

# 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秘〔2025〕33号

## 关于同意核发安徽和工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批复

安徽和工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及安徽省人社厅《关于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皖人社秘〔2014〕35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2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核验你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材料、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及评估，经研究，同意核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

请你公司本着促进我县就业工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，按照国家及省、市、县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人

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，自觉接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为促进我县稳定就业多作贡献。

此复。



青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25日